

证券代码：837369

证券简称：超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9月2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9月2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靖安县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邓根根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建平、江西名大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袁海霞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谭光达、广东宝锋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成立于2009年，是一家集研究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等于一体高科技民营企业，致力于研发和生产耐久、可靠、安全的绿色环保产品，并于2016

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新三板）正式挂牌，原告的企业形象一直非常好，受到社会的广泛好评。

被告袁海霞于2018年8月8日下午2:20在其微信朋友圈(微信号:\*1019h)发布消息：“2018年8月8日，今天是个好日子，故事该有个好结果，2015年12月18日出货，2016年应付货款6.5万元，拖欠两年未付还要求打折尾款，全额税票出货时已开具。2018年1月27日同意打折后应付4.6万元，2018年2月13日过年最后一天只付了2万，还欠2.6万，只回短信说正月里再付完。2018年6月去了江西见面承诺月底付，至今昨日已立秋，仍未付款。”并配图3张，又于2018年8月30日下午11:48分在其微信朋友圈（微信号：\*1019h）发布消息：“恶意拖欠供应商货款 原来都曾是榜上有名”并配图4张。被告使用上述不正当的言论对原告进行恶意诋毁，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名誉权，给原告造成了重大损失。

#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依法确认被告袁海霞的行为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权，并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删除在其微信朋友圈（微信号：\*1019h）发布涉案的两条信息，消除影响；

2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，并且被告在其微信朋友圈（微信号：\*1019h）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（持续时间不短于1个月，不得删除原告员工或者限制原告员工查看权限）；

3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；

4、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11月30日靖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赣0925民初671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准许原告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与被告袁海霞已达成谅解协议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业务开展中遇到的名誉权纠纷，与其他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，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我司向法院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
(二) 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8）赣 0925 民初 671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
(三) 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8）赣 0925 民初 67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